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79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魏穆婷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原審判決主文係判命「上訴人（即被告）應給付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0,395元，及其中57,000元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，則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應為78,160元

（含計至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24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

01 附表：  
02

附表：114確簡796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0,39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7,000	112/3/16	114/2/24	(1+346/365)	16%			17,765.26
	小計									17,765.26
合計	78,160									